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肖斐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陈岩，独立董事黄品旭、陈志刚通讯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姜肖斐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非独立董事 LIN-LIN ZHOU 先生和独立董事 KEVIN XIANGLIANG WU 先生的离职，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高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文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及推选，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陈岩

召集人：姜肖斐

（2）审计委员会成员：陈志刚、高一飞、刘文艳

召集人：陈志刚

（3）提名委员会成员：黄品旭、陈志刚、尤成武

召集人：黄品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高一飞、黄品旭、姜肖斐

召集人：高一飞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7日